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3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喻世友)

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喻世友，男，1956 年 3 月出生，教授。1987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历任武汉照相机快门厂团委副书记；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系副主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国际金融贸易系系主任、国际商务系系主任、副院长；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校长助理、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南方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云康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履职期间，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喻世友	8	5	3	0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运用个人专业知识及经验，审慎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并出具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类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重视听取股东意见，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喻世友	6	6	3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审议讨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经理层成员任职期和契约化管理、制定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要议案，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报审计期间的机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要求内部审计机构从严把控公司内部控制，对内控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审计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性进行充分提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市场舆情动态，了解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或建议，重视并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所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通过参加中国国际海事展、走访上海外高桥船厂及参观豪华邮轮

等活动进行实地调研，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动态的认识和了解，促进自身履职能力提升。

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合法、合规并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事项合法、合规，薪酬情况合法、合规、合理。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发布《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 亿元到 7.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 亿元到 6.7 亿元，同比增加 718.77%到 844.7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 亿元到-0.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24 亿元到 0.39 亿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确认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收益约 17.4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约 7.3 亿元，该投资收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本人认为，公司业绩预告情况与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对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公司 2022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35,063.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4,983,515.1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现金

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43 次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市场情况、重要会议决议、重大人事变动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持续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规范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均稳步、有效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经评价认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

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会计师、中小股东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喻世友

2024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林斌)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切实发挥本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林斌，男，1962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1984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得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博士学位。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系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 中心主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供了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林斌	8	3	5	0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类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重视听取股东意见，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林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6	6	3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审议讨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经理层成员任职期和契约化管理、制定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要议案，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为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重点事项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我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关注公司市场舆情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定期报告网络业绩说明会及中国船舶集团组织在上交所大厅召开的集体业绩说明会，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接下来，本人将会进一步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渠道，主动积极为中小股东发声，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价值创造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通过参与公司组织的广西风电基地实地调研、参加中国国际海事展、调研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沟通等活动，加强对船舶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促进自身履职能力提升。

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合法、合规并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事项合法、合规，薪酬情况合法、合规、合理。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发布《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 亿元到 7.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 亿元到 6.7 亿元，同比增加 718.77%到 844.7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 亿元到-0.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24 亿元到 0.39 亿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确认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收益约 17.4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约 7.3 亿元，该投资收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本人认为，公司业绩预告情况与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对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公司 2022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35,063.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4,983,515.1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事项

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43 次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市场情况、重要会议决议、重大人事变动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持续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规范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均稳步、有效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经评价认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十）学习情况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关心国家最新监督政策和制度，认真参加广东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等新监管政策解读的学习，注重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学习，并与公司董事和高管分享、交流学习心得。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职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继续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提升。

独立董事：林斌

2024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聂炜)

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准时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促进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聂炜，男，1970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纪检组、法律处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珠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履职期间，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聂炜	8	5	3	0	3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运用个人专业知识及经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

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类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聂炜（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6	6	2	2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审议讨论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重要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意见，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各项会议，持续关注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积极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各重大事项运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决议执行等情况。其中，本人本年度通过参观公司下属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钦州风电基地、参加中国国际海事展、拜访上海外高桥船厂参观展厅及登豪华邮轮、考察投资项目等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了解，对当前公司业务及船舶行业发展态势有了新的认识，促进了本人履职能力提升。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并充分运用个人在法律、审计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和服务工作，给予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合法、合规并满足日常经营需

要。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事项合法、合规，薪酬情况合法、合规、合理。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发布《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 亿元到 7.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 亿元到 6.7 亿元，同比增加 718.77%到 844.7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 亿元到-0.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24 亿元到 0.39 亿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确认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收益约 17.4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约 7.3 亿元，该投资收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本人认为，公司业绩预告情况与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对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公司 2022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35,063.78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 954,983,515.1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 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 43 次临时公告。本人认为,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市场情况、重要会议决议、重大人事变动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 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 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持续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 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规范体系, 相关管理制度均稳步、有效实施, 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经评价认定,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协助支持。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积极、审慎、忠实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聂炜

2024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志坚)

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志坚，男，1970 年 5 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广东省烟草公司文员。现任广州市商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理事长。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兼职副主席，广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人大代表。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履职期间，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李志坚	8	3	3	2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细致研读相关资料，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认真分析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报告期内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志坚	2	2	3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3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被提名人均符合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经理层成员任职期和契约化管理、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公司薪酬方案合理，能够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真履职、高效行权，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确保所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持续关注公司市场舆情动态，了解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听取股东的意见或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集体调研活动，赴广西、上海等地，对子公司、同行业企业以及行业展会进行考察，加深对公司业务与行业趋势的理解与把握。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深度解读国家政策导向，从战略层面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和策略，并在公司 2023 年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上，进行了关于新时代船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授课，助力企业把握新时代背景下的发展机遇。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合法、合规并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相关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事项合法、合规，薪酬情况合法、合规、合理。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发布《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 亿元到 7.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 亿元到 6.7 亿元，同比增加 718.77%到 844.7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 亿元到-0.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24 亿元到 0.39 亿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确认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收益约 17.4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约 7.3 亿元，该投资收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本人认为，公司业绩预告情况与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对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公司 2022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以 2022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5,063.7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54,983,515.1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发布4期定期报告，43次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市场情况、重要会议决议、重大人事变动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持续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规范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均稳步、有效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经评价认定，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参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志坚

2024年3月27日